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其他问题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巴兰仕”）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9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5 年 3 月 28 日，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补充核查期）巴兰仕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 年 5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

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答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前述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北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其他问题

（1）**外购成品转销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各期产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9,430.54 万元、10,756.87 万元、17,260.0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25%，该部分采购对应销售金额为 11,319.59 万元、13,184.64 万元、19,989.29 万元。②部分外购成品，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去供应商处提货并运送至港口存放，待报关完成后装船或装火车，通过海运或铁路等国际航运送至客户港口。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货运公司提货方式对应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对应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发行人提货、验收、发货具体流程，并结合合同约定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目前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2）**关于诉讼事项。**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存在，请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结合具体情况作风险揭示。

（3）**风险揭示充分性。**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诉讼事项。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存在，请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结合具体情况作风险揭示。

（一）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存在，请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其他披露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25 年 4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通知公司，其已受理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大力”）起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根据营口大力在其《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营口大力称其系一种轮胎气动拆装头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310305088.3）的专利权人，并认为巴兰仕所制造、宣传、销售或许诺销售的“后仰式豪华右辅助臂轮胎拆装机（型号 U-256TPRO）”侵犯了上述专利权。营口大力认为巴兰仕因侵权获利，且未能在收到其发出的侵权警告函后停止侵权行为，故其主张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即：按气动拆装头装置售价 2,000 元/件的标准及案涉专利技术 20%贡献率计算每件产品的违法获利为 400 元，根据巴兰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记载的拆胎机年生产量预估相关侵权产品的年生产量为 1 万件左右，计算巴兰仕侵

权获利不低于 330 万元，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后的赔偿金额为 990 万元。

2、诉讼请求

营口大力在其《民事起诉状》中请求法院判令巴兰仕：（1）立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含有原告发明专利“气动拆装头装置”的后仰式豪华右辅助臂轮胎拆装机（型号 U-256TPRO）及其他轮胎拆装机（包括但不限于型号 U-256STPRO）；（2）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990 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费用 3 万元；（3）相关诉讼费用由巴兰仕承担。

3、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目前该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因而尚不涉及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4、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结合营口大力在本案中的两项主要诉讼请求（即停止侵权和支付赔偿金），公司分析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案涉产品系公司生产的一款免撬棍拆胎钩，主要应用于公司拆胎机产品中 U-256TPRO、U-256STPRO 等少数产品型号，应用范围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装有该拆胎钩的拆胎机销售收入、单独将该拆胎钩作为配件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82.13 万元、749.56 万元和 1,161.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0.94%和 1.10%，占比较小。并且，案涉产品拆胎钩的可替代性强，相关型号的拆胎机在将案涉拆胎钩更换为替代产品后仍可正常销售。因此，假设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案涉拆胎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49,459.14 万元，假设法院判令公司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99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费用 3 万元，则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2.01%，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30%，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79%，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案涉产品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无形资产，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奈克希文股份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25年5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通知公司，其已受理奈克希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奈克希文”）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奈克希文就其以下三个专利分别对公司提起专利诉讼。

根据奈克希文在其三个案件中的《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奈克希文称其系“用于装配和移除轮胎的机器和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0383529.0）、“用于装配和移除轮胎的机器和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0383537.5）和“轮胎安装 / 拆卸设备”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200810009531.1）的专利权人，认为公司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 U-650 和 U-650F 型号拆胎机的行为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奈克希文认为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2、诉讼请求

奈克希文在其三个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中请求法院判令巴兰仕：（1）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510383529.0 号、第 ZL201510383537.5 号和第 200810009531.1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述专利权的拆胎机产品；（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 1,470 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合理支出人民币共计 30 万元，两项合计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3）相关诉讼费用由巴兰仕承担。

3、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目前该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因而尚不涉及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4、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结合奈克希文在以上案件中的主要诉讼请求（即停止侵权和支付赔偿金），公司分析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案涉产品系公司生产的 U-650 及 U-650F 型号拆胎机，该等型号拆胎机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该等型号拆胎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7 万元、164.67 万元和 152.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21%和 0.14%，占比较小。因此，假设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案涉拆胎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49,459.14 万元，假设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费用合计 1,500 万元，则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3.03%，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52%，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76%，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具体情况作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处补充揭示如下风险：

“（十）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分别为“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和“奈克希文股份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案涉机器或部件并可能支付赔偿款，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发生的专利诉讼外，公司未来存在因被他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公司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诉讼结果对公

司不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风险揭示充分性。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了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中删除了“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但是”；

2、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删除了“且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或公司不能有效降低其他生产成本”；

3、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四）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二）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中删除了“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培养、储备相关人才，则”；

4、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修改如下：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7%、

27.29%和 28.81%。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美元汇率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产量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5、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新增“（十）未决诉讼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新增“（三）未决诉讼风险”，参见本题“一、关于诉讼事项”；

6、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新增“（十一）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新增“（九）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风险”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下滑时，可能出现公司产品需求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签署“对等关税”行政令向全球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对等关税，这可能会对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当地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维保设备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2025 年，美国对俄罗斯制裁尤其是能源制裁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能源出口产业是俄罗斯经济的支柱产业，2025 年第一季度，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4%，较去年同期 5.4% 的增长明显放缓，公司在俄罗斯地区的市场需求受其宏观经济影响有下滑的风险，俄罗斯 2025 年 1-3 月新车销量为 28.39 万辆，相比 2024 年 1-3 月下降 27.87%。俄罗斯 2025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新车销量下滑，对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在俄罗斯地区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5%。如果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公司业绩和境外销售下滑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公司业绩和境外销售下滑的风险”修改如下：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3.82 万元、79,425.97 万元和 105,71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03.55 万元、8,055.36 万元和 12,940.4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报告期内，受到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产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类设备，市场需求受汽车保有量、老龄化趋势等影响，随汽车产业发展，而汽车产业发展受全球及各个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因此，全球或公司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75%左右，外销收入受外销区域贸易政策、外汇管制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材料成本；产品产量变动亦会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若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关税政策，可能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主要境外客户受到结算限制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回款；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未来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在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下，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产能扩张风险”中删除了“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市场环境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

9、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主要销售国政策与国内政策风险”修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市场。美国、土耳其等少数国家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加征进口关税等税收。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0%、0.29%，对土耳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1.86%、1.08%。

根据美国总统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行政令，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抽接油机、稀油加注机及相关配件加征 20% 的关税；根据美国总统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行政令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的《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抽接油机、稀油加注机及相关配件加征 10% 的关税，另外该行政令中 24% 的加征关税在初始的 90 天内暂停实施。土耳其对自中国进口的举升机加征 6% 的关税，拆胎机加征 10% 的关税。

目前，其他各国对于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贸易并未出台相关限制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例如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面临需求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家关于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准入标准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储备或新产品的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风险”；

10、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中删除了“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和利润能够有效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但”；

11、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人力资源风险”之“（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中删除了“若公司无法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等方式有效地消化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

12、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人力资源风险”之“（三）人才流失的风险”中删除了“尽管公司通过丰富企业文化、提高福利待遇、完善薪酬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力求稳定和培养更多的人才，但”；

13、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安全生产的风险”中删除了“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但”；

14、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质量不

合格带来的索赔风险”中删除了“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对公司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实施全过程监测，在成品入库前还会对产品进行调试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但”；

15、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中删除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开展。公司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及谨慎分析，但上述论证及分析”；

16、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发行失败风险”中删除了“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登录“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3、走访相关法院和仲裁委，询问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

4、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涉诉、涉仲裁情况的说明。

5、获取并查阅仲裁委出具的有无仲裁案件的证明。

6、获取并查阅“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和“奈克希文股份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及原告证据。

7、获取并查阅“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和“奈克希文股份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案涉产品的销售情况，测算案涉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

8、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比《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并复核发行人修改后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处补充披露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包括相关案件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处补充揭示了未决诉讼风险。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信息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风险因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修订，全面补充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升了《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经办律师：

胡嘉敏

胡嘉敏

2025年5月30日